**停止支付通知书(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停止支付通知书

(××××)……民催……号

×××(写明支付人名称)：

申请人×××因……(写明有关票据名称及被盗或者遗失、灭失等事由)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九条、第二百二十条规定，通知你方对……(写明票据名称、票面金额和出票人、持票人、背书人的姓名和名称等)立即停止支付，待本院作出裁定或者判决后再作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【说明】

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九条、第二百二十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五条制定，供基层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公示催告的同时，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用。百五十五